

彰化縣垃圾焚化廠操作營運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彰化縣興建完成並已正式驗收之垃圾焚化廠（每日設計處理量 300 公噸以上）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一）月報：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二）年報：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按操作營運情形別分。

（二）橫列項目按垃圾焚化廠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進廠量：焚化廠收受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重量，不論清運自指定清除地區內或指定清除地區外。

（二）一般廢棄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

（三）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即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者）以外之廢棄物。

（四）焚化處理量：指經焚化廠內進料吊車秤量並加記錄、統計之廢棄物重量合計。

（五）灰渣出廠量：指廢棄物於焚化過程中，由廢氣處理系統收集之飛灰及爐床底部排出之底渣重量合計。

（六）底渣量：指焚化廠產生底渣清運出廠之重量。

（七）飛灰量：包括飛灰或飛灰固化（穩定化）中間處理後之衍生物重量。

（八）售電率：指焚化廠售電量與發電量之比值，其中發電量係指焚化廠內廢熱鍋爐及發電機組產生電量，售電量係指焚化廠售予公民營電力公司電量。

（九）售電所得：指焚化廠依汽電共生購電辦法販售廠內餘裕電量所得收入。

（十）操作時數：指焚化廠各爐處理廢棄物之時數合計值。

（十一）停爐時數：指焚化廠各爐因維護或設備故障等因素而停止處理廢棄物之時數合計值。

（十二）設計日焚化處理量：指各垃圾焚化廠規劃設計時，依設定的垃圾熱值所設計之預計每日焚化處理量。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之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3 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 份送本局會計室，1 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 份自存。